

以数字检察赋能检察改革纵深发展



聚焦高质效办案 做实案件流程监控

□杜彦群 马欣艺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把检察管理从简单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是一项新课题,需要各级检察机关、各业务条线共同研究探索。案件管理是业务管理的重中之重,流程监控是促进案件管理科学均衡发展的客观需要。审视检察业务科学管理发展趋势,通过科学管理、智能管理,坚持系统思维以高质效案件管理促进高质效案件办理,持续优化流程监控方式,以流程监控实质化与智能化相结合推进检察业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

一是促进案件流程监控实效化。首先,构建多层次流程监控体系。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构建案件质量评查、涉案款物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等多岗位联动流程监控体系,将业务数据统计、流程监控、案件评查深度联动,对异常指标项重点开展流程监控。将在案件评查中发现的问题作为流程监控的重点内容,同时将流程监控中发现的常规性问题作为案件评查的主要内容。其次,制作问题清单。结合流程监控台账和工作日志核查并甄别问题性质,及时制作问题清单,对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系统分析汇总,启动案情研判、类案排查等措施有针对性地进行问题排查,推动同类案件的规范流程监控,确保办案程序规范、信息填报准确、案件流转规范,避免办案数据的遗失、虚增。再次,推动建立流程监控数据协作机制,通过数据建设实现跨部门联结。通过实时动态分析研判,定期对各项检察业务数据运行态势进行分析研判,对异常升降等重点指标会同业务部门进行重点研判,将业务分析研判中发现的异常指标纳入流程监控的重点内容。最后,拓宽案件流程监控维度。突出对特定重点案件的重点监控,比如不捕、不诉、撤案或退回补充侦查案件以及检察长或检委会交办的特定案件,对涉市场主体案件、诉讼监督案件以及故意伤害、盗窃、交通肇事等案件进行重点流程监控;针对重点业务、重点异常数据有目标地开展流程监控。对流程监控中发现类案频发的程序性问题加强日常监控,将强制措施适用和变更、涉案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保管、处理,案件期限,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使用等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并对严重影响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严重违法诉讼程序、重要文书缺失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文书、巡查未重报案件、超诉后长期未决案件、检控建议办案流程情况等开展专项监控。通过日常监控、重点监控、专项监控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口头提示或制发流程监控通知书,督促业务部门规范办案。

二是强化案件流程监控智能化应用。首先,完善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运用“案卡纠错巡逻系统”,推动建立办案程序问题自动发现、自动推送、自动反馈的流程监控模式,充分运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自动抓取、智能筛选等功能落实数据核对;各业务部门设置案件信息统计员,将流程监控信息数据化,实现信息对比筛查和关联性分析,运用“智慧案管”将流程监控与统计数据深度融合。其次,规范“数据校验管家”的全面应用。通过“数据校验管家”完善对已办结案件存在的不完备、不规范等情形的监控,在回溯监控中实现流程监控“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回溯”的闭环监控。再次,探索个性化流程监控建模。运用“互联网+”思维聚焦“智慧案管”,探索个性化流程监控建模,建立类案数据分析研判模型,通过对类案数据进行监控、分析、研判,准确把握检察办案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最后,全面熟练掌握“四大检察”业务知识及监控要点。严格按照“核查案件—发现问题—分析研判—调查核实—依法处理”流程,构建“检务督察+案件监督”双管齐下的个性化流程监控体系,实现“四大检察”流程监控全覆盖。

三是注重案件流程监控线索精准化摸排。首先,完善“流程监控+线索移送”一体化履职模式。优化流程监控线索监督方式,在受案阶段依法及时开展线索审核。改变传统事中流程监控模式,利用流程监控“预警系统”和“智能巡逻系统”,在案件受理阶段提前排查相关问题,提升线索发现的时效性,并全程跟踪各个环节落实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事前防范。其次,将流程监控与法律监督线索发现相结合。通过“智能监控+电子处罚+自动推送”的监督方式,完善“月度分析+专题分析+联动分析”工作机制,将流程监控与内部法律监督线索发现相结合,以电子筛查辅助人工分析研判,对流程监控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典型问题,邀请相关办案部门检察官协同参与专题讨论,并结合分析研判情况辅助向业务部门移送检察建议类线索,以流程监控积极多元社会治理。再次,建立流程监控线索数据资源。目前,检察机关主要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开展案件流程监控业务,在线索整合方面,建议联合政法协同平台、公安警务系统等,整合全过程诉讼资源,以期获得更具有针对性的流程监控依据,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最后,系统梳理流程监控问题线索。对流程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利用数据分析软件进行多维度统计,以画像、图表等直观方式对常见问题、多发问题线索进行深度分析研判,逐项对比线索频发地区、单位、部门、承办人等各要素进行多维度数据统计和分析。

四是提升流程监控队伍专业化程度。首先,提升人员专业素能。通过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学习、专业培训,开展流程监控实战演练,选拔流程监控专项人才,培养流程监控业务骨干,并择优配备办案经验丰富、熟悉信息化操作多元专职开展流程监控工作。其次,提升对流程监控子系统的应用能力。运用“人工+系统”模式,提升监控人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流程监控子系统应用能力,充分发挥智能提示和人工监管合力,实现“1+1>2”的监控效果。

(作者分别为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四级检察官助理)

造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的动力与势能,形成新时代法律监督的新自觉,推进检察工作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一是进一步打造数字检察助力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样板。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紧扣“高质效”的标准,以数字检察有效提升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全面深化改革的成效,比如聚焦维护国家安全,提升检察环节运用大数据分析提前感知、化解安全风险能力;聚焦服务经济服务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探索运用数字技术优化金融领域犯罪线索归集;聚焦增进民生福祉,科技赋能“检护民生”,更加精准感知人民需求,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履职成效等。加强“检察+协同共治平台”建设,深入践行“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的数字检察办案路径,通过数据共享、机制共建、模型共融,推动社会共治,在社会治理现代化中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打造数字检察助力全面深化改革的典型案列,通过自上而下的案例指引、共用模型、专项监督等方式,放大数字检察“一地突破、全域共享、迭代拓展”的制度优势和管理优势,以数字检察更好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是进一步推动数字检察战略与检察改革、法治领域改革融合发展。坚持业务主导,发挥数字检察战略的强大牵引力,带动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和能力的变革提升,建立权责明确、联动有力的数字检察运行机制,确保数字检察边界清晰、逻辑严密、价值突显,推动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更加科学,有效破解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的短板弱项。深度融入法治领域数字化建设全局,推动政法机关数据共享、平台互通、应用共建,构建数字法治共同体。以中央政法委“全国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提质增效试点”为契机,探索建立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的执法办案新模式,提升多源线索感知、标准化协同处置、类案系统治理的数字化工作能力,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奋力推进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智慧与力量。

三是进一步推动数字检察内生突破。要聚焦基础支撑,加强与大数据局的对接,重视数据共享和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检察垂直领域大模型和基础数据库的构建,为数字检察提供动力能级。要通过数字赋能,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要依托检察一体化优势,加强数字检察集成贯通融合,从顶层设计进一步把握智能化新趋势,推动已有模型、平台等数字检察战略要素沉淀融合和体系化建设,系统构建数字检察战略的坚实底座。要结合数字检察自身特点与规律,构筑与其自治、融通的数字检察质效评价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数字检察办案激励、驱动机制,发掘检察管理新质生产力。要加强数字检察基本概念、基础理论的研究,推动形成完备的数字检察理论体系、制度体系和话语体系。要注重数字检察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坚持检察业务能力与数字技术能力并重,推动形成法律监督新质战斗力,为纵深推进数字检察战略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作者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

和社会稳定机制、健全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保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等各项检察机关主动服务大局的制度体系。为此,应切实发挥数字检察的带动与牵引功能,打造检察履职的新高地。例如,在助推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中,通过常态化的办案数据监控、归集和探测,为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并精准预测各类国家安全的犯罪漏洞风险和社会治理需求,进而提出源头打击、提前化解的对策举措;在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中,运用数字技术客观展现检察履职办案与地区经济发展的相关性,支撑检察机关关系法律监督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的定量化、精准化评估,引导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法治力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中,通过“四大检察”数字化办案,精准对接就业、社会保障、医药卫生、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民生领域改革需求,以法律监督综合履职推动行业治理、系统治理,激发民生领域体制机制变革动能。

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应紧扣检察机关基本职能定位。《改革规划》提出,要全面构建法律监督现代化制度体系,强化执法司法活动制约监督。为此,应立足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以数字检察战略为支点,严守检察履职边界,推动执法司法数据流、信息流、业务流的整合,实现执法司法各领域工作体系重构和业务流程再造。要以“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丰沛实践成果,以“四大检察”业务协同,刑刑正向、反向衔接形成的数字检察办案成果,以及平台应用建设成果撬动解决执法司法领域突出问题。要聚焦数字检察概念体系、制度体系和话语体系研究,着力推动完善系统完整、逻辑严密的检察理论体系。要依托检察机关作为法律实施体系与法治监督体系的双重职责,在跨部门协同办案体系建设、健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以数字化改革牵引重构法治质效评价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应着眼于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改革规划》提出,要完善检察机关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度体系,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应充分发挥数字化组织管理技术“管控”到“赋能”的跃迁作用,助推建立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序、制约有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通过建立员额检察官数据库等方式,以科学化手段实现员额跨层级跨条线动态性调整,确保员额配置向基层和办案一线倾斜、向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检察院倾斜。以数字化一体提升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质效,推进“三个管理”与完善司法责任制更好有机统一,更好实现高质效办案,真正做到检察履职办案严格依法、公正司法,切实推动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

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形成数字检察新势能

当前,要把握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数字法治新生态,持续深化数字检察战略实施,塑



向“整体性”跃迁,形成系统协同的现代化法治体系。在这一进程中,检察机关的数字检察战略具有先行先试的实践优势,聚变为新的理论优势以及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优势,对法治领域改革能够起到引领、撬动、重塑作用,为破解当前法治领域问题总结、塑造政法智能化建设的实践路径,以智能化建设推进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实践样本,理论证成与经验成果。

推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是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的必由之路。最高检应勇检察长强调,要充分、深度运用大数据,最大限度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检察办案更加公正、检察管理更加科学、检察服务更加精准,其根本是赋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改革规划》提出了“六大体系”36项改革任务,其中“健全数字检察制度体系”是其中之一,包括健全全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加强数据整合和技术支撑、推进数字检察深度应用三项具体改革举措。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检察改革,要以《改革规划》为指引,充分释放数字检察战略在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中的要素功能,聚焦和解决制约深化检察改革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引育检察工作理念更新、体系健全、机制优化、能力提升,把数字检察战略与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加精准的蓬勃动力。

准确把握数字检察战略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着力点

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应进一步优化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制度机制。《改革规划》提出,要建立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党委政法委员会监督衔接机制,健全检察机关上下级领导机制,完善检察一体化履职机制。为此,一方面应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检察战略的各领域各环节,将全面推进数字检察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履职规范相关制度机制变革的过程融入党以数字领导力耦合善政与善治、建立中国化的数字文明新形态的战略全局,为党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搭建上下同步、上下共享的纵向治理网络提供最有力的支持。另一方面,应完善上级检察机关利用数字技术对下级检察机关办案过程开展实时督导的制度机制和方式手段,进一步提升发挥检察一体组织优势和数字化提升各级检察机关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的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应以健全检察机关主动服务中心大局的制度体系为出发点。《改革规划》提出了健全检察机关维护国家安全

加强文化建设推进基层检察工作

□张娟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对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作出专门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把建设检察文化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内容,统筹落实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文化强国建设和加强检察机关自身文化建设的“双重责任”,着力推进文化润检、文化强检。

文化源于传统和现代的交织,有形和无形的融汇。文化力既厚植于优秀的传统文化资源,也源于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内在品质,这正是新时代检察履职的立足点和切入点,探究检察工作与文化要素相互作用的内在机理,洞悉具体案件背后蕴含的精神本体,推动检察文化与传统文化、地域文化、法治文化“和而不同,相生共荣”,为基层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理论动力、文化伟力。

返本开新、择善而用,以优秀传统文化夯实检察自信。江河万里,其源必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中华法治文明绵延数千年,孕育了在上世界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具有法律义务与亲情伦理相统一、治国与治吏相结合、教与罚综合运用等本土优势,内蕴的天人无讼、德法相辅、恤刑慎刑等法治精神更是与“抓前端、治未病”“案结事了”等新时代司法理念若合符契。

检察机关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文化的重要承载者,理应努力发掘蕴含在古代法律实践中的人文精神、法理精华、经验智慧,激活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优秀因子。检察机关必须借鉴中华法治文明史上的礼法合治传统,充分发挥司法定分止争、消弭矛盾的作用,健全刑事和解、司法救助、公开听证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实

村落、红色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切实促进把传统文化、珍贵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全方位推进文物和文化遗产等领域司法保护和公益保护,为延续历史血脉提供检察守护,护航文化产业发展。新时代检察履职多元化特征日益凸显,文化事业与产业的迅猛发展为检察业务带来了挑战和机遇,必须紧扣武汉民营企业基础深厚、数字文化产业集群发展的区域特点,以西太湖—太湖湾文化产业集聚区、太湖湾文旅融合先行区、淹城片区为服务重点,充分发挥打击、保护、预防职能,平等保护各类文化经营主体。探索文化领域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注重加强对数据库、网络域名等网络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前瞻研判网红经济、音乐节、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助力企业合规经营,为文化产业领域技术创新、场景落地和生态构建提供安全稳定的法治预期。厚植绿水青山生态底色,一区滨两湖,武汉被誉为“花都水城”,是国家级生态区、产城融合示范区,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优势。检察履职要聚焦武汉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区、最美湾湾城”目标定位,加强与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等协作配合,更深度融合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漏湖水生态修复工作,夯实区域绿色发展生态基底,用足用好地缘优势,针对工程区湖泊湿地萎缩、水系连通性不足、生物多样性下降等生态问题,探索构建惩治犯罪与生态修复、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相统一的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机制,为守护现代时尚与古典风貌融合共生的一方湖光贡献检察力量。

顺势而为,以文化赋能,以检察特色文化凝聚干事创业力量。文化如水,浸润无声;文明如潮,弦歌浩荡。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法治正能量的责任更重,坚定检察文化自信,凝聚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精神力量的责任更重。

检察文化的共性在于其本质上的价值统一性,个性在于不同地区所孕育出的本质不变而具有标识性的文化特质展现形式,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必须将基层办案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共同理念、价值观念、行为自觉提炼总结,沉淀



文化润检、文化强检。